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614 號

受文者：輔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 100 學年度(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99 學年度(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 100 及 99 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0 及 99 學年度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將關係人標列專題述明；有關輔英科技大學與關係人間及其衍生之相關重大交易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與八所述。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一)及八(十七)所述，教育部 100 年 9 月 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25040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8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36435 號函，以輔英科技大學涉有健康中心等應行改善、辦理事項，截至目前，輔英科技大學仍在處理中。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十二)所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年度聲字第 234 號、101 年 7 月 27 日 101 年度抗字第 102 號判決，選任 9 名臨時董事擔任輔英科技大學臨時董事，以行使選舉下屆董事。截至目前，本案仍在進行中，輔英科技大學第 13 屆董事仍尚未依法選舉產生。



資誠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所述，輔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因故仍尚未經財政部核定符合免稅規定；截至目前，本案尚未終局確定，輔英科技大學亦未將相關影響稅額估列入帳。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 計 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